

证券代码：300730

证券简称：科创信息

公告编号：2022-068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对照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8月25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关于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的说明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公司拟对《独立董事工作细则》进行修订，具体修改内容如下：

条款	原《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容	修改后的《独立董事工作细则》内容
第一条	为了促进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制订本细则。	为了促进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保障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本细则。
第三条第一款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第八条	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涉及董事的规定适用于独立董事。
第十条第一款 (二)、(九)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九) 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定不具有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九) 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七条第二款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比例低于《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如果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人数或所占比例低于法定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缺额后生效，在改选的独立董事就任前，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务。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
第十八条第一款 (四)、 (六)、 原(七)删除	(四)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七)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但不得采取有偿或者变相有偿方式进行征集；	(四)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对公司的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和咨询；
第十八条第二款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规定的特别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五）项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行使前款第（六）项职权，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同意。
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为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提供协助(如介绍情况、提供材料等)，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公司应当及时协助办理公告事宜。
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七章 (删除原章节内容： 第三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	第七章 独立董事的法律责任 第三十七条 任职尚未结束的独立董事，对因其擅自离职给公司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八条 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会议决议上签字并对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删除原章节内容。

	第三十九条 独立董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采取有效措施，取消和收回上述人员事发当年应获得和已获得的独立董事津贴，并予以披露： (一) 受到中国证监会公开批评或公开谴责及以上处罚的； (二) 严重失职或滥用职权的； (三) 经营决策失误导致公司遭受重大损失的； (四) 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湖南科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8 月 26 日